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湖北省证监局关于对张文盛、王承超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张文盛、王承超已分别于2012年5月14日和5月11日辞去原职，且均不在公司继续任职，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2012年5月3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2】7号、8号文，湖北证监局发现张文盛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；王承超在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，作为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公司重组推进工作组会议，知悉公司重组相关信息，但未履行向公司报告的义务。湖北证监局认定张文盛、王承超为不适当人选，在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不得担任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。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，目前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在进行。

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，董事会聘请廖圣寿先生为总经理，聘请陈龙先生为财务总监，推选廖圣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监事会推选杨波先生为监事候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6月2日